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公佈

董事宣佈本公司更改名稱一事現已生效，並且本公司已訂立協議出售Tranonline集團及迪科集團。

董事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公佈「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之詳情。

謹提述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其有關收購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65%股本權益之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日期」）完成。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之詳情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而公佈。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批准本公司更改名稱。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開始，本公司之名稱將由「Winsan (China)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改為「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之用。

本公司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載有本公司舊名稱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現有粉紅色股票，將繼續成為本公司新名稱下之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有效之買賣及交收用途，毋須因更改名稱而置換。然而，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本公司將使用新綠色股票。

本公司之新證券簡稱「CHINA ELECTRON」及「中國電子」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起在聯交所交易系統內使用。

日後出售事項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董事宣佈，本公司已與一位個別人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訂立協議，各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Transonline Holdings Limited及Profitful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為僅持有Transonline集團及迪科集團(按通函所界定兩者之涵義)之中間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必須取得轉讓股份之相關許可外，該等出售並無附帶任何先決條件。按通函之披露，兩個集團公司均一直處於虧蝕及淨負債狀況，據此，董事認為將兩者出售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了解、知悉及相信，該買方為獨立人士，且並非上市規則下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亦並非本公司之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且彼等於購買Transonline集團及迪科集團之股份前並無從事有關業務。完成有關出售後，桑菲將成為本公司唯一營運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披露資料

於完成日期，飛利浦集團之成員公司(即Konin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其附屬公司)尚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總額約人民幣1,008,300,000元，有關款項於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均超過8%(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桑菲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配售新股份作出調整而計算)。應收賬款主要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來自銷售產品、備用部件之貿易結餘，及產品改良與維修服務費用，並有小量金額為補償桑菲所付稅項和所提供之行政服務。有關款項將於開具發票後按正常貿易信貸期(介乎45至60日)償付，並由銀行擔保書或承兌交單安排作擔保。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曉堂先生(主席)及佟保安先生(副主席)；(i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先生；(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曉堂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